擊劍競賽規程

一、競賽日期：視報名情況另訂。

二、競賽場地：另訂。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二)高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三)國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四)國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四、參加辦法：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個人賽：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至多 3 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

(二)團體賽：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由個人賽參賽運動員組隊，並可跨劍種比賽，每隊正選 3 人、並得報候補 1 人，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

六、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107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進行。

(二)競賽制度：

|  |  |
| --- | --- |
| 賽別 | 說明 |
| 個人賽 | 1.初賽採循環賽，自複賽起皆採15點直接淘汰制。2.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擊劍協會）公告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排名順序編排：高中組以青年排名為依據國中組以青少年排名為依據同一學校運動員以盡可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3.初賽循環賽淘汰20，晉級運動員以64、32、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4.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5.排名：1至4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選手之排名依遭淘汰時，以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為排名依據；而循環賽中遭淘汰之選手，則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名。 |
| 團體賽 | 1.各校排名，以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2.積分：第1名1分，第2名2分，第3名3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3.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45點接力賽。4.排名：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並以比賽勝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
| 備註：比賽開始前10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同時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 |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頇符合國際擊劍總會（FIE）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全套擊劍服及相關比賽器材（包含擊劍服褲、3/4護身衣、面罩、電劍、手套、電衣等）。面罩及擊劍服最低要求為符合國際標準EN15367:2002及其抗穿透力測試達350N。

（二）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軍刀袖手套、頭夾線等，均頇於比賽前1天器材檢驗，檢驗合格後給予合格標章，才可在比賽中使用。

（三）開賽前10分鐘裁判人員需再次進行檢驗選手比賽器材是否有合格標章。

（四）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五）依國際擊劍總會FIE最新通告：三劍種均禁用透明面罩。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 107 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新營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二)裁判會議：另訂。